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4〕1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3〕91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4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387030 元给你单位。此款列入 2024 年“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联合转发《关于印发〈潮州市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教通〔2021〕21 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就读我区普通高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资助资金比例为省负担 85%、区负担 15%。

二、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补助金应直接汇入受助学生的储蓄卡，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发放。各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并按隶属关系报送教育部门备案。

三、本次下达的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下达的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或延缓发放助学金的时间，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7-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附件：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各高（完）中，直属相关学校	
项目负责人		陈秋彬	联系电话	5811424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38.703		
		其中：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138.70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开始时间（年月）	2024年1月	完成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备注：1. 总体目标：描述通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具体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根据项目特定填报。

